

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环保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5 -
3.2.1 网络公示.....	- 5 -
3.2.2 报纸公示.....	- 6 -
3.2.3 张贴公示.....	- 7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11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5 其他.....	- 11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在抖音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7在抖音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示，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0日在《河南日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39.67亩，主要建设树脂合成车间、涂料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储罐区，并配套建设循环水系统、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总

联系电话：13701093253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紫云镇候堂村2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936372306 电子邮箱：543378412@qq.com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16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二条。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在抖音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抖音平台进行首次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douyin.com/video/7311261399638920458?modeFrom=searchResult>，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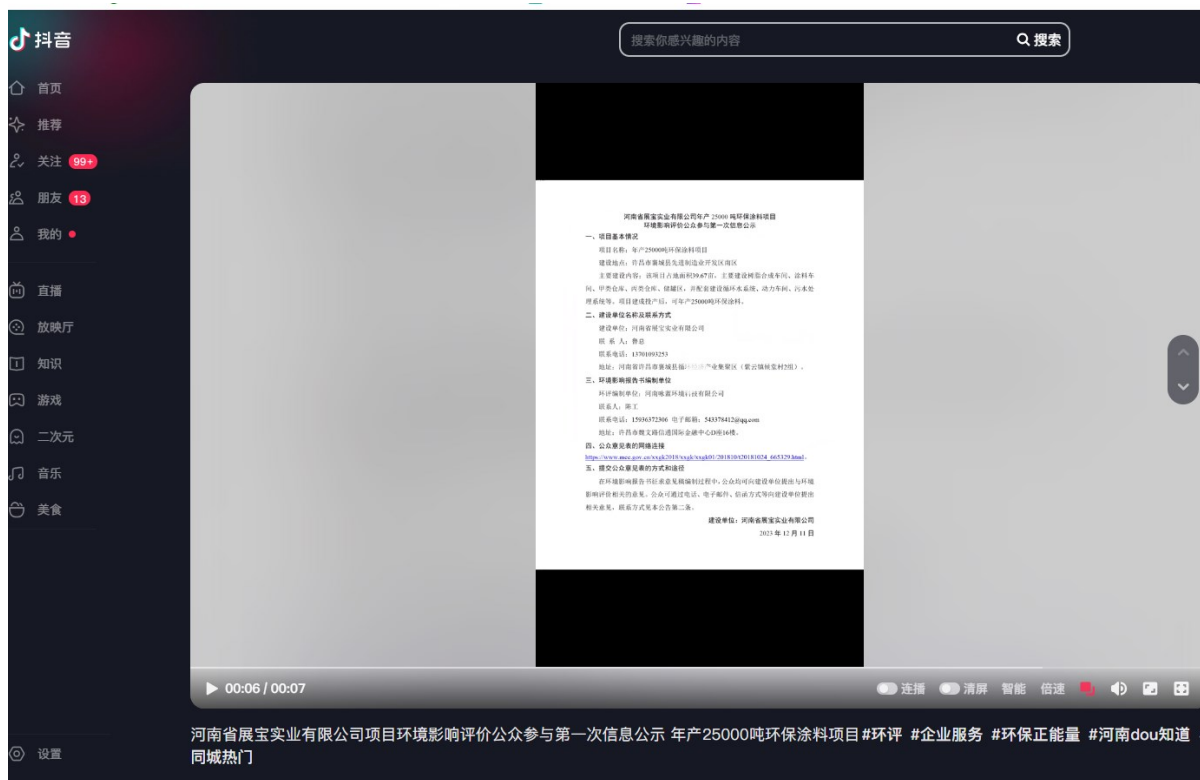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抖音平台进行公示，网站内容对外公开，面向公众开放，查询方便快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800 万元，在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南区建设年产 25000 吨环保涂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1.67 亩，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2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储罐区，并配套建设循环水系统、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25000 吨环保涂料。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网上查阅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fhDWpylNqQWtLm27LwIw?pwd=35kf> 提取码：35kf。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到厂咨询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总 陈工

联系电话：13701093253 15936372306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紫云镇候堂村 2 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自公示之日起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cfhDWpylNqQWtLm27LwIw?pwd=35kf> 提取码：35kf。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抖音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douyin.com/video/7343423441942482227?modeFrom=searchResult>，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3月7日起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3.2-1。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抖音平台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

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0日在《河南日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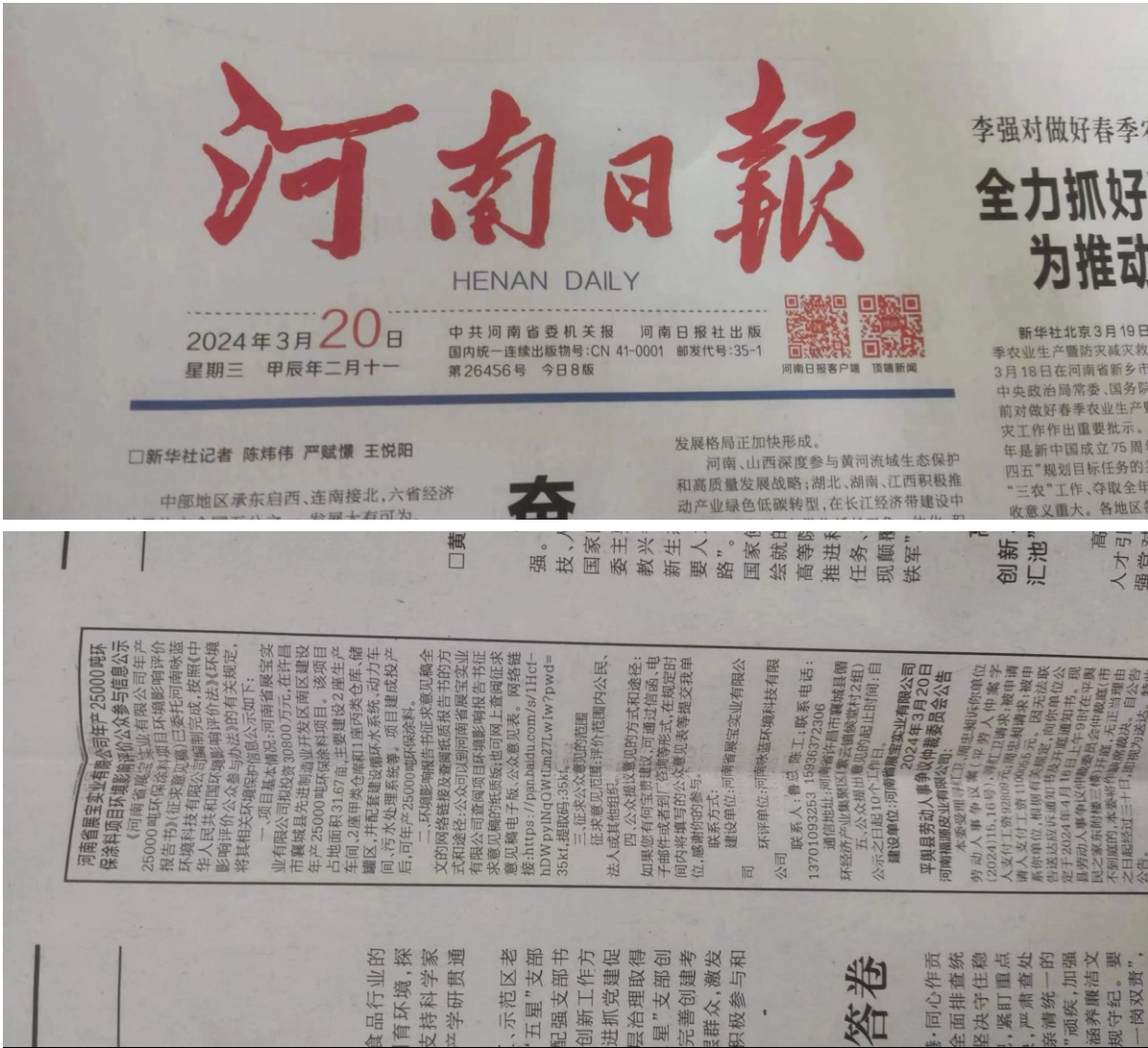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侯堂村、方庄、坡刘、孙祠堂村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3.2-4.1 现场公示照片（侯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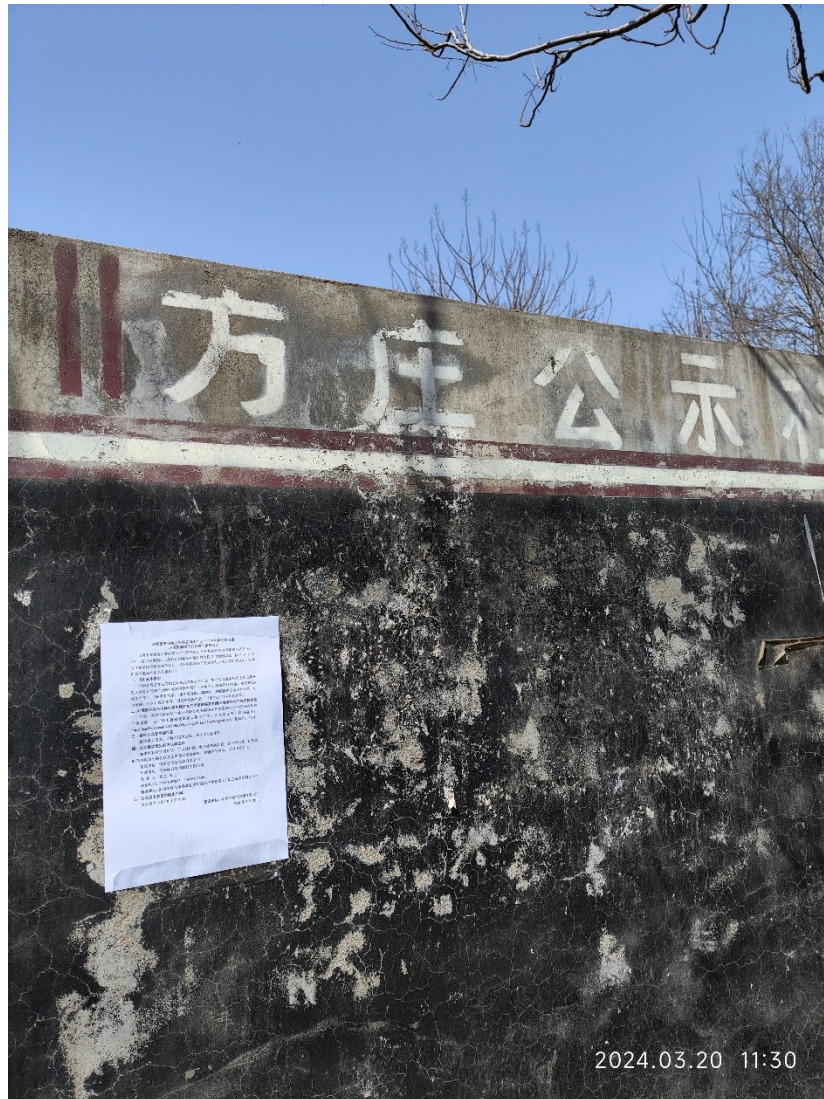


图3.2-4.2 现场公示照片（方庄）



图3.2-4.3 现场公示照片（坡刘）



图3.2-4.4 现场公示照片（孙祠堂村）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侯堂村、方庄、坡刘、孙祠堂村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fhDWpylNqQWtLm27LwIw?pwd=35kf> 提取码：35kf；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省展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